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3-023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8,000 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3191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3191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31913】

●产品期限：62 天、92 天、184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 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3,334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 17.6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745.08 万元，扣除本次公司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4,276.6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4,468.43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266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野马电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中国银行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保本保低益型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31911】	1,000	1.10%/2.15%	62	2023 年 6 月 7 日	2023 年 8 月 8 日	否
中国银行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保本保低益型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31912】	3,000	1.10%/2.25%	92	2023 年 6 月 7 日	2023 年 9 月 7 日	否
中国银行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保本保低益型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31913】	4,000	1.30%/2.35%	184	2023 年 6 月 7 日	2023 年 12 月 8 日	否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现金管理产品机构、现金管理产品品种、明确现金管理产品金额、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31911】
产品编号	CSDPY20231911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本金金额	1,000 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3 年 6 月 7 日
产品期限	62 天
产品到期日	2023 年 8 月 8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10%/2.15%
产品收益说明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1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2.15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 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欧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版面公布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075。 (5)基准日为 2023 年 6 月 7 日。 (6) 观察期/观察时点为 2023 年 6 月 7 日北京时间 15:00 至 2023 年 8 月 3 日北京时间 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 ACT365。
产品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31912】
产品编号	CSDPY20231912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本金金额	3,000 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3 年 6 月 7 日
产品期限	92 天
产品到期日	2023 年 9 月 7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10%/2.25%
产品收益说明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1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2.25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 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欧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版面公布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095。 (5)基准日为 2023 年 6 月 7 日。 (6) 观察期/观察时点为 2023 年 6 月 7 日北京时间 15:00 至 2023 年 9 月 1 日北京时间 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 ACT365。
产品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31913】
产品编号	CSDPY20231913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本金金额	4,000 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3 年 6 月 7 日
产品期限	184 天
产品到期日	2023 年 12 月 8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0%/2.35%
产品收益说明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3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2.35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 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欧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版面公布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145。 (5)基准日为 2023 年 6 月 7 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 2023 年 6 月 7 日北京时间 15:00 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北京时间 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 ACT365。
产品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产品期限为 62 天、92 天、184 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 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 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H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988.SH、03988.HK，成立于 1983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 29,438,779.1241 万元人民币，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葛海蛟。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87,935,898.41	1,463,618,015.87
负债总额	298,053,590.66	263,157,446.95
净资产	1,189,882,307.75	1,200,460,568.92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124,982.82	-24,412,407.95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 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76.62%，占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金额比例为 10.57%。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其收益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把控风险，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确保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四）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3-022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下午 13:00-14:00，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023 年 6 月 6 日下午 13:00-14: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倪强先生、独立董事窦林平先生、总经理杜国红先生、副总经理孙玉民先生、董事会秘书陈仕勇先生、财务总监朱国星先生出席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公司商用照明的发展战略是否会有所调整？如何展望未来商用照明的发展空间？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做强商用照明”是公司明确的战略规划，也符合通用照明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将持续增加投入，主动推进产品升级，以实现通用照明业务盈利水平的可持续提升。感谢您的关注！

2、汇率、原材料价格对利润上升的贡献大吗？还是主要得益于产品结构调整？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汇率和原材料价格的平稳对于公司盈利能力有所帮助。但整体而言，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改善主要取决于公司产品结构的主动调整。感谢您的关注！

3、今年以来，公司车载业务屡有突破，请问今年车载业务和去年相比有什么不同。公司未来车载业务发展方向？以及目标客户？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今年公司 LDM 业务受芯片交期的不利影响减弱，交货数量稳步提升。BMS 定点项目也逐步开始量产。同时，经过数年的持续投入，公司的客户类型不断丰富，项目的种类及数量也逐步增多。公司未来在聚焦“车载控制器和车用照明”领域的同时，将根据车载行业“电动化和智能化”的趋势，积极关注新的业务机会。公司的目标客户确定为主机厂和部分头部 Tier1 公司。感谢您的关注！

4、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性现金流同比下降 35%，主要原因是什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你好！2021 年四季度海运受阻情况基本得以消除，单季度销售 16 亿元创历史新高，公司平均账期 90 天左右，该季度货款大部分在 2022 年一季度回笼，导致 2022 年一季度经营性现金流基数偏高，因此 2023 年一季度经营性现金流同比下滑。感谢您的关注！

5、请问公司车载控制器业务未来规划，以及预估研发投入

答：尊敬的投资者，你好！公司车载业务聚焦车载控制器和车用照明两个赛道，将持续在市场开拓能力、研发能力、制造能力、供应链能力等多方面发力，提升综合竞争能力，不断拓展业务。研发方面，我们将打造上海、横店双研发基地，并建设 CNAS 测试中心，通过持续投入，强化车载业务的软、硬件开发能力，以匹配车载业务的高速发展的需要。感谢您的关注！

6、近年来，公司经历了原材料和海运价格暴涨，汽车行业缺芯，车载产能爬坡等，怎么看今年盈利能力？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近年来，公司和诸多同行面临各种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和不确定性。根据现有市场态势、供应链状态和业务情况，我对今年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保持乐观！感谢您的关注！

7、请问今年公司车载照明项目实施情况如何？对未来有何展望？

答：尊敬的投资者，你好！公司车载业务聚焦“车载控制器和车用照明业务”，针对车用照明业务部分，公司主要提供车灯控制器 ECU 和车灯部件 PATS 两个部分，目前，公司已有多个车灯控制器项目定点及量产，车灯部件业务，主要服务国内头部车灯企业，业务也呈持续上升态势。未来，公司仍将聚焦在车载控制器和车用照明两个赛道，不断获得新的项目定点，保持高速增长！感谢您的关注！

8、请问公司未来核心利润增长点是什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你好！凭借行业龙头企业地位和产品升级策略，通用照明业务的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在未来保持稳定增长；与此同时，随着定点项目的依次量产，车载业务的盈利能力将实现较大提升。感谢您的关注！

9、今年以来，国内 led 企业订单下滑明显，为什么公司仍能维持较快增长？怎么看今年全年 led 业务情况？

答：尊敬的投资者，你好！2022 年，我国照明行业出口总额达到 627 亿美元，在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和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干扰下仍能保持稳定，凸显了我国在全球照明产业的领导地位。随着行业整体放缓，存量竞争的有限需求逐步向有较强供应链掌控能力，并在技术、市场、品牌和渠道等方面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优质公司集中，产业集中度将会不断提升。作为行业龙头企业并得益于全球市场均衡发展的策略，公司预计将受益于行业集中的趋势。感谢您的关注！

10、请问目前车载项目定点情况如何？是否有软硬件都有的定点？

答：尊敬的投资者，你好！公司从 2018 年开始布局车载业务，2019 年正式实现首个车载项目投产。经过近 5 年的发展，现有在手定点订单已超 40 亿元。公司根据车载业务战略规划，持续不断的提升市场拓展能力、产品开发能力、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制造及质量管控能力等综合能力，获得越来越多的客户认可，因此收入增长较为迅速。2022 年，车载业务实现 4.34 亿元销售，2023 年一季度，公司车载业务实现 1.70 亿元，同比增加 107%，继续实现高速增长。公司目前已有部分软硬件配套的订单项目。感谢您的关注！

11、请问公司 bms 业务进展情况如何？　有无获得新的客户拓展

答：尊敬的投资者，你好！目前公司车载业务聚焦“车载控制器和车用照明”两个赛道，BMS 业务是属于车载控制器的范畴，目前公司已经获得三个 BMS 定点业务，其中一个项目已经 SOP 量产，下半年，另外两个项目也将进入 SOP 量产。 未来也会进行不断拓展新客户和新项目。感谢您的关注！

12、公司车载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客户开拓情况，新增订单情况？是否有开拓新业务的计划？

答：尊敬的投资者，你好！公司车载业务竞争力主要体现在：1、先进的车规级电子制造体系；2、ToB 客户开拓和服务能力；3、专业的供应链管理能力；4、积极持续的研发投入能力。

公司现有车载业务主要聚焦在“车载控制器和车用照明”两个领域。公司先后获得了松下、万向、华域视觉、马瑞利、海拉和零跑等客户的多个项目定点，在手订单已超 40 亿元。与此同时，公司将根据“电动化和智能化”的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关注相关领域的新业务机会。感谢您的关注！

13、公司是否有继续并购的计划？

答：尊敬的投资者，你好！公司将根据行业“电动化和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围绕车载业务发展战略和核心能力建设，积极关注市场潜在的并购机会。感谢您的关注！

14、公司和科博达、星宇和华域视觉有没有合作（供货）关系，还是只有竞争？

答：尊敬的投资者，你好！科博达、星宇和华域视觉都是车载零部件行业优秀的中国企业。现阶段，华域视觉是公司的重要合作伙伴。感谢您的关注！

15、公司是否有参加广交会，效果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你好！在通用照明业务领域，上半年公司参加了包括第 133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第二十三届中国零售业博览会、2022-2023 中国（深圳）照明产业链科技创新展览会（CLITI 展）、2023 美国国际照明展览会（LFI）等在内的各类展会，向国内外客户展示公司在民用照明、商用照明等领域的全新成果，传递公司在清洁能源应用、绿色低碳等方面的理念与实践。展会效果达到了公司预期。公司将继续深耕全球市场，拓展产品系列，提升技术水平，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感谢您的关注！

16、车载业务今年占比会提升吗，今年拓展了哪些新客户和新业务？

答：尊敬的投资者，你好！公司现有车载业务主要聚焦在“车载控制器和车用照明”两个领域。公司先后获得了松下、万向、华域视觉、马瑞利、海拉和零跑等客户的项目定点，在手订单已超 40 亿元。今年以来，公司也陆续获得若干新定点项目。我们预计 2023 年，车载业务规模将继续实现高速增长，也会进一步提高在公司整体业务中的占比。与此同时，公司还将根据“电动化和智能化”的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关注相关领域的新业务机会。感谢您的关注！

17、公司目前在欧美地区的订单情况如何？今年的照明出口市场有什么变化，公司会重点拓展哪些地区？

答：尊敬的投资者，你好！公司的出口市场覆盖全球，分为欧亚和美洲两个大区，均衡发展。受照明行业整体增速放缓和高基数的双重影响，公司一季度照明业务出口略有下滑，预计全年将呈现前低后高的发展态势。

2022 年，我国照明行业出口总额达到 627 亿美元，在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和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干扰下仍能保持稳定，凸显了我国在全球照明产业的领导地位。随着行业整体放缓，存量竞争的有限需求逐步向有较强供应链掌控能力，并在技术、市场、品牌和渠道等方面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优质公司集中，产业集中度将会不断提升。公司作为行业龙头企业，将按照“做大民用照明，做强商用照明”的战略规划，通过产品升级和市占率提升以不断提高通用照明的销售规模和盈利水平。感谢您的关注！

18、公司车载业务 19 年才开始做，并没有进行大规模并购，为何每年的增长如此迅速？

答：尊敬的投资者，你好！公司从 2018 年开始布局车载业务，2019 年正式实现首个项目量产。经过近 5 年的发展，现有在手订单已超 40 亿元。车载业务属于项目制，获得项目后，建设周期约 6-12 个月，项目周期 4-10 年不等。公司根据车载业务战略规划，持续不断的提升市场拓展能力、产品开发能力、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制造及质量管控能力等综合能力，获得越来越多的客户认可，因此收入增长较为迅速。2022 年，车载业务实现 4.34 亿元销售，2023 年一季度，公司车载业务实现 1.70 亿元，同比增加 107%，继续实现高速增长。感谢您的关注！

19、为什么公司车载业务的毛利率比同行做控制器企业要低一些？ 未来是否会有所提升？

答：尊敬的投资者，你好！公司 2022 年车载业务的毛利率低于业内头部企业。

公司车载业务目前处于加大投入，构建并持续强化各项核心能力阶段。在 2022 年，公司继续扩大研发投入并增强体系建设，横店、上海及武汉三大基地也均有不同程度的产能扩张。我们预计随着各定点项目的顺利实施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车载业务的利润率将稳步攀升。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相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公司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或意见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6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生物集团”）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蔚蓝生物集团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蔚蓝生物集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465.48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蔚蓝生物集团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二）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三）担保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同意公司在 2023 年度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以公司 2022 年经审计数据计算）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32,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蔚蓝生物集团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 6,465.48 万元，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9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 66,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664526566H

成立时间：2007 年 8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陈刚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 596-1 号工业园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生物饲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添加剂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蔚蓝生物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5,710.35	163,884.08
负债总额	101,390.21	100,316.07
净资产	64,320.14	63,568.01
项目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179.59	87,068.67
净利润	1,310.45	8,751.6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债务人：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3、保证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5、主债权发生期间：2023 年 6 月 6 日至 2024 年 6 月 5 日

6、保证期间：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7、担保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8、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6,000 万元，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40.13%。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66,000 万元，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40.13%。

（二）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6,000 万元，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40.13%。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66,000 万元，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40.13%。

（三）逾期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3-063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阳阔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累计持有公司股份 961,571,75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2,016,703,441 股的 47.68%。本次质押完成后，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阳阔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 182,299,320 股（含本次），占公司总股本 9.04%。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收到梁丰先生关于其办理股票质押事宜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梁丰	是	23,000,000	否	否	2023 年 6 月 6 日	2024 年 6 月 7 日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4.33%	1.14%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	23,000,000	-	-	-	-	-	4.33%	1.14%	-

2.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胜越”）、南阳阔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阳阔能”）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